

股本

股本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58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5,800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該表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其將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下的權益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維持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

股本

授予董事可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其總數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因按照細則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或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或[編纂]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在股份[編纂]所在（並就此獲

股 本

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於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